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在校期间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近两个学年内获得过学校奖学金。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者不能重复申报。

注：提供获奖证明。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2023/2024学年被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浙江工商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商大学【2016】273号

第一章总则

1.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省政府奖学金由浙江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3.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1.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
2. 第五条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3. 第六条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之一：
7.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秀，当年度获得校综合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8. 在参与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评奖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提供成绩单证明：浙江工商大学教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jwxt.zjgsu.edu.cn/jwglxt/xtgl/login_slogin.html>-信息查询-学生成绩查询-2023-2024学年1，2学期导出成绩单）），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列全专业前50%，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9. 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或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10.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按科技处认定标准）发表论文（提供论文检索证明），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学科竞赛获国际和全国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团体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经教务处或团委认定)。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普通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全国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六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经体工部认定）。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三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以上）。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经校团委认定）。

7.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项）。集体项目应为团队核心成员（经校团委认定）。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

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体育成绩要求：评比期内(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1）两学期均是体育课，算两学期成绩均分。
（2）一学期体育课，一学期体测，其一达80分即可。
（3）只有体育课/体测，达80分即可。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注:所有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明且标明清楚是什么奖项，体育成绩也要有证明。

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觉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注：国家助学金要求2024/2025学年被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